

## 第八章 終身教育

本章首先闡述我國 107 年終身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及成效，接著說明終身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最後提出終身教育的檢討與未來發展方向。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以民國 107 年教育統計中有關終身教育機構與學生數資料為參據，分析終身教育的現況，也扼要描述當年度頒布之終身教育法令規章與重要活動。

#### 壹、機構與學生

終身教育的重要機構分為社區大學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空中教育、社會教育機構等三部分，茲分別敘述如下：

##### 一、社區大學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的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自辦或委託辦理社區大學。87 年臺北市首創文山社區大學，為全臺第一所社區大學，之後社區大學在各縣市普遍推廣，社區大學成為提供民眾終身學習、促進在地文化及社區發展、提升現代公民素養的終身學習機構。107 年全國社區大學計 87 所、學員逾 40 萬人次，並設立 1,000 個以上之分校、分班及教學據點。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8 條的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自辦、委辦或是公開招標等方式辦理部落大學提供原住民部落社區教育，91 年全國共計 7 個地方政府成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以下簡稱部落大學），經過逐年推動，部落大學已是推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與結合社區發展的重要樞紐。根據統計，107 年全國部落大學計 15 所。

##### 二、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以空中大學及空中進修學院兩類管道推動。空中大學包括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 所；空中進修學院則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2 校。

## 三、社會教育機構

社會教育機構的目的依據《終身學習法》的定義，旨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社會教育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終身教育的基石。依《終身學習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社會教育機構計分為：（一）社會教育館。（二）圖書館。（三）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四）體育場館。（五）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六）動物園。（七）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至 107 年 12 月，計有 10 所部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

## 貳、教育法令

107 年度與終身教育相關之法令的修訂重點如下：

### 一、修正《終身學習法》

考量《終身學習法》與《社會教育法》之宗旨皆為推展終身教育，因此將《社會教育法》合併納入《終身學習法》。經由教育部多年努力，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7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2 條。復因應《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之擬訂，研提《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定社區大學為終身學習機構之一；社區大學之相關規範另以法律定之，此相關法規業於 107 年 5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奉總統公布施行。

### 二、制訂《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為回應社區大學倡議者及師生的意見，且因應各地方政府現行訂定之社區大學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繁簡程度不盡相同，宜有原則性之上位法源作為引導，爰教育部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業奉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971 號令制定公布，計 17 條。為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協力完善社區大學辦學條件，透過立法規範，確保社區大學有更明確定義及制度化，以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經營，進而更全面的 support 臺灣的終身學習體系有更全面的 support。

### 三、修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配合 106 年 6 月 14 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之修正，以及考量短期補習班管理實務需要，業於 107 年 2 月 8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70018645B 號令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其修正要點包含增訂達 5 人以上為短期補習班定義之內容；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於網站揭露所轄短期補習班相關立案資訊，並定明短期補習班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為使有利於消費者

之退費規定，修正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較有利於消費者退費之自治法規，以健全短期補習班管理制度。

#### 四、訂定《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同條第 12 項授權就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等事宜予以訂定，業於 107 年 2 月 5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70013700B 號令訂定發布《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旨在建立跨部會不適任人員查詢網絡，提供補習班及地方主管教育機關查詢擬聘僱或異動人員是否有本法第 9 條第 6 項消極條件，並明定補習班人員知悉班內發生不適任情事之通報程序，以建置不適任人員不得擔任補習班人員之管制機制，期能有效保護學生。

#### 五、修正《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為因應教育部相關單位研擬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之體例一致，依教育部第 1834 次法規會議決議，擬具修正本辦法第 11 條，並於 107 年 3 月 14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7002966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第 1 項短期補習班宣傳或推廣時，亦應明確告知當事人補習班立案名稱及個人資料來源。

#### 六、修正《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教育部為積極維護短期補習班學員權益，107 年 3 月 9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70007441B 號令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新增按月繳納之收費方式，並增列履約保證機制，非按月收費者之補習班，需從信託專戶管理、金融機構履約保證、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等方案，擇一提供履約保證，以強化短期補習班學員權益之保障。另考量多元之履約保證選擇有助於補習班履約保證機制確實執行，業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公告履約保證保險為其他履約保證方式。

#### 七、訂定《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教育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70200034B 號令訂定發布《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規範課照中心除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外，應針對所保有的個人資料檔案，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規劃方式、管理程序、維護措施應採取的資訊安全措施、個人資料

安全查核及改善機制明列作業規範等；此外，課照中心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前，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蒐集的目的與類別、利用期間及處理方式等，在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件時，亦應通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事件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並即刻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期有效建立課照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機制，進而落實學童課後照顧服務安全，提升課後照顧服務品質，讓學童及從業人員的個資安全有保障。

## 八、修正《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

為鼓勵社會各界共同推展終身學習活動，教育部依《終身學習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於 93 年 1 月 14 日訂定發布，後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辦法》為《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惟該獎勵對象未包括中央政府所轄政府機構，影響政府機構推動終身學習之美意，爰配合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終身學習法》第 18 條規定，107 年 10 月 16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70135816B 號令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將所定「各級機關」修正為「各級機關（構）」，並於 107 年 12 月 7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70211713 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所訂書表格式及證明文件之範圍。

##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為鬆綁法規，俾使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的上課時間有充裕的時間安排，107 年 11 月 1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70187695B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第 5 點第 3 款第 2 目「每班研習二個月至三個月，每週授課六節至九節」之規定為「需每週定期授課並於當年度內完成」，提供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開班單位、授課教師及參加學員更彈性自主的時間規劃。

##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對基金會之輔導監督更符合業務執行現況，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教育部臺社（三）字第 1070145189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之第 9 點，修正補助成效考核之規定，強化辦理績效不彰或未按時核結者之懲罰，包括減少補助或追繳經費等。

## 十一、修正《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

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成效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教育部自 64 年開始，每年依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規定，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

體及個人，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107年4月27日臺教社（三）字第1070048309B號令修正《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之參選者獲獎記錄之限制，並增列「防災教育」為表揚事蹟之一，且明確本獎項之推薦程序。

## 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圖書館及公立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環境及服務品質，並鼓勵其積極推廣各項閱讀活動，105年11月17日臺教社（四）字第1050137162B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全文共8點，包括補助目的、對象、項目，以及申請及審查作業、經費編列及核撥以及輔導考核等。另為配合業務實際執行情形，於107年11月14日臺教社（四）字第1070188201B號令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包括調整補助、補助原則以及強化輔導考核的規定等。

## 參、重要活動

107年終身教育的重要活動可歸納如下：

### 一、深耕在地特色，提升社區教育之質與量

為提升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強化機構辦理各項社區學習活動，以實現有品質、有品德與有品味之終身學習社會，各機構辦理之重要社區活動方案如下：

- （一）為提升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學習型城市普及率，遂運用國中、國小餘裕教室空間，連結地方學習資源，協助地方政府發揮在地特色，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 （二）輔導社區大學發展，活化學術、社團與生活藝能等三類課程，建構地方學知識，強化社區參與及提升公民素養。
- （三）積極輔導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並鼓勵縣市發展認證聯盟機制，以逐步推展全民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 （四）鼓勵各地方政府整合終身學習資源，提供民眾多元學習機會，推動試辦「學習型城市計畫」，將終身學習與城市永續發展相互結合。

### 二、結合政府與學校資源，拓展家庭教育支持網絡

- （一）修訂《家庭教育法》：自92年通過《家庭教育法》後，該法成為推動家庭教育工作的法源依據，責成中央及地方推動相關工作。然而，家庭教育工作推展尚需解決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增加家庭教育中心人力、提升相關家庭教

育推展人員專業成長，運用多元管道策略強化推動等問題，因此修正《家庭教育法》，行政院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函報立法院審議，期 3 年內提升家庭教育專業人力占比過半、加強中央與地方跨部門合作，以及積極主動關心服務個案家庭，從教育預防與福利服務攜手，減少民眾因家庭失能或關係衝突等衍生之問題，以營造更綿密友善的家庭社會網絡。

- (二) 推動「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教育部為倡導家庭價值，推動家庭教育理念，整合資源推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續於 107 年 8 月 9 日發布「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結合 12 個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家庭教育，分由「提升各級政府之聯繫與工作協同，強化家庭教育體系之整合運作」、「鼓勵專業研發，提升家庭教育推展效能」、「提升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效能」及「整合資源，普及家庭教育學習活動及宣導」4 大策略主軸及 50 項執行策略，充分提供民眾所需之家庭教育及服務，協助國人經營健康家庭。

### 三、強化機構參與及輔導機制，提升高齡教育學習成效

107 年 3 月，臺灣高齡人口已突破 14%，至 107 年底，65 歲以上人口為 343 萬 3,517 人，占總人口數 14.56%，臺灣正式邁向高齡社會，預估 115 年將突破 20.7%（約 488.1 萬人），進入「超高齡社會」。為因應人口逐年高齡化所規劃之重要活動如下：

- (一) 樂齡拾穗活動：配合教育部樂齡十年，教育部委請 4 所大學承辦之樂齡學習輔導團，均規劃辦理「樂齡拾穗」活動，包括辦理樂齡學習成果暨國際研討會、樂齡學習與健老延老跨部會圓桌論壇、跨界跨域代間教育論壇、拍攝樂齡學習紀錄片。
- (二) 發展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107 年全國累積設置 368 所樂齡學習中心，2,857 個村里拓點，參與者計有 258 萬 3,677 人次。
- (三) 強化樂齡學習創新多元管道：持續結合大專校院資源，補助開設 107 所樂齡大學，亦鼓勵發展各校特色，辦理樂齡活力營或旅遊寄宿學習營，提供創新多元的樂齡學習管道。
- (四) 辦理「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計畫」：透過初階、進階及實作等 3 階段課程，共培訓 136 名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前往偏鄉及城市邊陲社區，協助帶領高齡終身學習活動，計有 131 個團體於各地進行學習活動。104 年至 107 年總計培訓 491 位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補助 348 個自主學習團體深入社區或偏遠地區，辦理多元豐富的終身教育課程及活動，彰顯高齡者貢

獻服務的能量。

- (五) 提升高齡教育經營輔導品質：107 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學校持續組成 5 個輔導團，各區共辦理 52 場次培訓及聯繫會議（包含樂齡核心課程規劃師、經營團隊培訓及各區樂齡中心之在職及專業課程訓練），共計有 4,229 人參與，並進行 152 所全國樂齡中心實地訪視。

#### 四、創新社教機構智慧服務效能，輔導教育基金會發展

教育部為建構優質、友善的自主學習環境，促進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永續發展，提升服務品質，以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積極輔導並協助教育基金會業務健全運作，結合各基金會資源，辦理終身教育。工作重點如下：

- (一) 創新終身教育機構軟硬體設施，形塑智慧服務的學習場域：結合地方資源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及「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並輔導國立社教機構發展中程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此外，定期舉辦多元主題聯合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體驗學習樂趣。
- (二) 健全教育基金會運作，強化「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有效促進教育基金會之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透過專業會計師，查核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會計制度，健全基金會財務運作；107 年度審查通過何嘉仁教育基金會「閱讀教育學習圈計畫」等 7 個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計有 124 個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執行 165 項計畫；號召教育基金會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年會，以「教育創新，全球夥伴」為主題，首度移師高雄佛光山，並規劃二天一夜活動，探討現今科技與教育的融合應用，約有基金會代表 230 人參加。

#### 五、提升圖書館創新服務，推動全民閱讀運動

教育部為提升公共圖書館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讓國人享受終身學習語文與閱讀的樂趣，主要推動的活動如下：

- (一) 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辦理「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所轄公共圖書館辦理「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以各直轄市、縣市為統籌單位，於規劃閱讀推廣活動時，串聯公共圖書館及其社區資源（例如學校、民間單位等），擬訂全縣市閱讀地圖與推動策略，有系統輔導所轄圖書館推動多元閱讀活動。107 年補助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地方圖書館，共計 432 館。

(二) 推動「閱讀起步走」(Book Start) 閱讀禮袋發放及閱讀推廣活動：各地方政府規劃由圖書館或結合戶政、醫療體系及民間單位合作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並發放禮袋，透過推動親子共讀，有效培養嬰幼兒閱讀興趣，107 年共補助 11 萬份禮袋，以建立全民樂學的學習環境。

## 六、重視本土文化教育，提升本國語文能力

教育部為加強閩南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以利閩南語教學、傳承及推廣，96 年發布《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據以辦理認證考試，自 99 年起每年辦理，截至 107 年，總通過人數為 3 萬 9,497 人。為使國人體認本土語言的重要性，教育部結合 221 世界母語日，規劃一系列活動，藉以宣傳並喚起國人尊重多元族群和多語言文化，同時重視臺灣本土語言，進而達到自我認同，積極落實母語生活化，使本土語言學習得以順利推展、永續傳承。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7 年度終身教育的重要施政措施和主要成效如下：

### 壹、提升全民基本素養，有效降低不識字人口

國民中小學補校和成人基本教育班是提升成人基本教育素養非常重要的學習管道。107 年補助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613 班，國小補校 225 校，提供已逾學齡民眾識字教育機會。此外，至 107 年底，國內不識字人口數已降為 23 萬 1,226 人，不識字率降至 1.13%。

### 貳、深耕社區教育，建構學習型社會

教育部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深化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加強辦理社區民眾學習活動，實現有品質之全民教育與終身學習；並完備國內終身學習體制，提高終身學習品質，喚起全民對學習的熱情，培養民眾學習興趣與意願，遂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型城市計畫」、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期建構以城市、社區或鄉鎮為單位的學習地圖，帶動社區學習風潮，提升社區學習意識，發展社區學習團體，以普及學習型社區及終身學習機構，並發展學習型城市，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以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管道及機會，依 106 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結果，我國 18 歲以上成人參與學習比率為 32.84%。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 一、鼓勵各地方政府整合終身學習資源，試辦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

因應臺灣人口年齡結構的變遷，需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促進終身學習體系的建立，回應在地民眾多元學習需求，整合在地終身學習資源，結合在地大專院校，聯繫及發展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並鼓勵地方政府以各地方發展特色為基礎，推動試辦學習型城市計畫。舉例言之，基隆市以「體驗經濟，地方創生」為主題，以文創、觀光、產業、行銷、學習等為主軸，運用地方特色與產業，兼顧文化保存與產業發展，強調海洋文化創意設計的實踐與在地產業特色結合，創造城市品牌形象、增加產業文化觀光、活絡產業效應發展及整合引進學習資源；宜蘭縣則結合佛光大學，運用地資源與特色（溫泉、農產、傳統文化等），透過學習及觀光結合，深化社區發展，促進民眾終身學習意願。104年起，基隆市等7個縣市政府逐步推動試辦學習型城市計畫，且逐年擴增，108年計有南投縣等15個縣市參與，共同建構學習型城市，以朝向「學習型社會、學習型臺灣」之目標邁進。

另為落實本計畫之推動，教育部於104年7月起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全國性學習型城市領航計畫」，邀請各界學者專家擔任計畫推動委員，辦理工作坊、研習、交流會、論壇等，以瞭解並協助輔導各地方政府計畫之推動，並參酌國際學習型城市指標，配合本土發展特色，建構我國學習型城市指標，作為各縣市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之重要引導，促進各縣市學習型城市之發展。

### 二、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在地多元學習機會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活化國中小學習空間，推動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建構學習型社區及終身學習鄉鎮市區之願景。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補助並輔導國民中小學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使其成為社區日夜學習及聚會場所，將教學資源擴及社區，落實學校社區化，提供社區居民及社團共同參與學習之場域，成為社區居民人際交流與增廣見聞、生活分享之學習平臺；輔導各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永續經營；結合社區教育、工程及經營管理等學者專家，扶植各中心，提供各中心在經營、課程及社區資源方面的諮詢輔導。107年計補助34所國民中小學，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人文藝術、休閒生活、親職教育、資訊等多元課程。

### 三、致力社區永續經營，推動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社區大學屬非正規教育體制，乃終身學習的一環，其目的在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具人文素養、公共性、思辨性、生活性等終身學習課程，進而培養具有社區意識、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現代化公民。教育部於90年5月30日發布《教育部補助

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作為社區大學申請補助之依據；並於 102 年 5 月 17 日修訂《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要點》，訂定經費補助基準，並依辦理特色予以獎勵，督導各縣市落實輔導及協助社區大學運作，復於 104 年 9 月 7 日發布《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及配合修訂前述要點為《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與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以制度化社區大學之補助及獎勵規範。107 年度補助 86 所社區大學及獎勵 85 所社區大學。

#### 四、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鼓勵非正規教育的學習參與

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的參考，教育部依據《終身學習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業務，並自 95 年起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以持續鼓勵終身學習，加強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的學習參與，截至 107 年 12 月止，通過認證機構數計有 652 個、通過認證課程數計有 1,900 門、通過認證學分數計有 4,515 個。

#### 參、整合資源主動服務，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家庭是個人最早接觸的社會組織，也是最早接受教育的場所，更是個人成長與良好品格養成的重要基礎環境，家庭教育可謂一切教育的基礎。隨著社會與家庭結構的改變，現代的家庭所承載的核心價值與扮演的角色與過去不同，政府需提供民眾各種型態之學習資源與協助，以調適家庭面臨的挑戰與變遷。因此，教育部透過各項法制、行政督導與家庭教育主軸計畫、策略，積極倡導家庭價值，務實推動各項家庭教育措施，其具體作為與成效如下：

##### 一、強化辦理「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考量強化跨部會協調合作、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回應社會家庭發展趨勢與議題，整合行政院 12 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家庭教育，分 4 項主軸、11 項重點策略及 50 項具體執行策略。此外，教育部定期召開年度聯繫會報，以追蹤評估各有關機關執行策略之推動成效，進而共同建構友善家庭之支持網絡。

##### 二、普及實施親職及婚姻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

（一）為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各地方政府設有家庭教育中心，提供 412-8185 電話諮詢服務，並落實學校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活動，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共計 1 萬 401 件。另於 107 年底至 109 年於雲林縣及臺東縣辦理「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結合

相關社區資源或場域與專業人力，深入社區、偏鄉或失能家庭，協助其學習經營家人關係與家庭生活，引導朝向健康家庭發展；除此之外，並輔導縣市推動「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服務個案學生人數計 868 人次，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數計 952 人次，及時提供適切資源予家庭和家長，期望能有效預防家庭問題的發生。

- (二) 辦理 3i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及 iMyfamily 愛我的家) 網站數位學習活動、「補助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性別平等融入家庭教育活動方案」等計畫，提供各類型之家庭教育推展活動。
- (三) 符應聯合國 2018 年國際家庭日「家庭與包容性社會」之主題，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假臺北市市長官邸藝文沙龍辦理記者會，並辦理 515 國際家庭日全齡創意徵件活動，增加民眾對家庭教育中心功能的認知並有效運用資源。另為配合 107 年度祖父母節，於 107 年 8 月 26 日辦理「祖父母節扮老快閃活動」、「祖父母節記者會」及「祖父母節老化體驗樂園」。
- (四) 鼓勵民眾多加運用 3i 三個數位互動學習網站，自開站以來網站瀏覽人數分別累積有 229 萬 8,417 人次、33 萬 6,278 人次、22 萬 3,845 人次。

### 三、提升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課程教學品質

教育部除辦理各項親職或代間教育相關活動以落實家庭教育外，亦未忽略專業人員的培訓及課程教材方案的設計與品質，教育部重視的三項家庭教育工作如下：

- (一) 為建立家庭教育專業化，推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107 年計完成 2,421 位認證，並研發家庭教育進修課程數位學習教材，提供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 (二) 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宣導，共計辦理 864 場次，4 萬 2,663 人次參加。辦理 4 梯次「教育部辦理性別意識成長數位學習課程手冊培訓活動」，343 人參加。
- (三) 出版《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幼兒篇)，除發行中文版外，並譯成東南亞 7 國語言版本，提供具新住民身分之幼兒家長閱讀。

### 肆、強化高齡教育工作，建構完善在地化學習體系

為因應高齡社會並建構完善的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教育部依據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高齡社會白皮書》及民國 95 年發布的《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積極推動高齡教育各項工作，以建構完

善的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為政策目標，創新高齡者學習多元管道，及培育社區高齡種子教師，並輔以培植專業人力，達到以老人幫助老人之自主學習目標。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 一、普設樂齡學習中心，拓展社區長者學習機會及管道

為因應高齡社會，鼓勵國人養成良好終身學習習慣，自 97 年起，政府以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為目標，結合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民間團體及學校，逐年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7 年已設置 368 所樂齡學習中心（含 11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國民適性的課程，如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並將學習拓點廣布達 2,857 個村里，節省高齡者往返的時間，鼓勵高齡者在地學習。另外，107 年賡續辦理「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鄉鎮市區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20%（含）以上或該鄉鎮市區老年人口人數超過 2 萬人以上者，得加設 1 所樂齡學習中心，增加高齡長者學習機會，107 年已在新北市（新店區、新莊區，人口數多）、新竹縣（橫山鄉，人口比率高）、彰化縣（彰化市，人口比率高）、雲林縣（元長鄉，人口比率高）、高雄市（田寮區，人口比率高）、臺東縣（長濱鄉，人口比率高）等地成立。107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樂齡學習課程活動總場次達 10 萬 1,760 場次，共計 252 萬 2,054 人次參與，充分顯示在地化的特性。

## 二、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強化長者貢獻服務能量

為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及永續發展樂齡學習工作，107 年已成立 1,314 個樂齡學習服務社團，除自行規劃學習活動外，更至社區、學校、安養機構及醫院等服務他人，展現長者的能量，貢獻服務於社會。另 107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合計招募 1 萬 1,366 位志工，其中 55 歲以上長者計 8,867 人（占 78.01%），期許以老人帶領老人，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均基於利他的精神，但在實際服務過程中，高齡者自身可得到最大的心靈滿足，亦可從中尋回自身的價值感。

## 三、培訓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將學習資源深入偏鄉

為推廣偏鄉及城市邊陲地區之社區高齡教育，教育部 104 年首次以新型態高齡者學習自主自助取向方式辦理「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並於 107 年底試辦期滿。至 107 年，總計培訓 491 位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補助 348 個自主學習團體深入社區或偏遠地區，參與學員超過 5,000 人。

## 四、辦理樂齡大學，開創青銀世代共學

教育部為持續結合大專校院資源，補助開設 107 所樂齡大學，共計有 4,415 位

樂齡長者參與課程。此外，亦鼓勵各校發展特色，辦理樂齡活力營或旅遊寄宿學習營，提供創新多元的樂齡學習管道，課程內容豐富多元，包含戶外攝影、旅遊學習、運動保健、傳統文化、農家體驗等；上課方式包含由大學生指導或服務、由大學生與高齡者二代間相互合作，以及由高齡者指導或傳承經驗給大學生等方式。

### 五、委託專業團體，提升高齡教育經營輔導品質

107 年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學校持續組成 5 個輔導團，各區共辦理 52 場次培訓及聯繫會議（包含樂齡核心課程規劃師、經營團隊培訓及各區樂齡中心之在職及專業課程訓練），共計有 4,229 人參與，進行 152 所全國樂齡中心實地訪視。另配合教育部樂齡 10 年，各區辦理樂齡拾穗論壇及國際研討會活動、完成 4 本數位教材（核心課程 123 樂齡教材、發展預防失智創意教材、樂齡桌遊教學數位教材、優質代間教育活動設計方案）、調查研究 3 案（全國樂齡學員活躍老化核心知能表現、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模式成效評估之研究、連江縣樂齡需求訪視調查）、建置擴充樂齡新知網（北區）及原住民地區樂齡中心進行生命傳承等課程。其中，辦理「樂齡拾穗：2018 年樂齡學習成果暨國際研討會」，邀請紐西蘭等 5 個國家學者代表分享當地推動經驗及方案，讓國內在邁入高齡社會同時，學習國外推動活躍老化的實務性作法，如巴西的「第三年齡開放性大學」、紐西蘭的「後期人生學習」案例、日本的「公民館運作」、新加坡的「幸福樂齡計畫」、韓國的「在地中高齡者學習」等，另也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與會，討論政府部門提供資源，辦理 2 場次跨部會、跨領域對談，達 900 人次出席。

### 六、研發適性與多元的高齡教育教材，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水準

為全面擴大培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自 101 年起迄今已出版 30 種高齡教育專業培訓教材，107 年持續推出核心課程 123 樂齡教材、發展預防失智創意教材、樂齡桌遊教學數位教材、優質代間教育活動設計方案，各項教材及數位影片已傳送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moe.senioredu.moe.gov.tw/>），提供民眾及樂齡學習中心與相關單位下載運用。

### 七、推動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建立高齡教育網絡與發展體系

面對高齡社會，亟需針對諸多高齡者的教育與學習問題提出積極有效的因應策略。教育部於 106 年 1 月發布「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從建立高齡學習體系、創新高齡學習、開發高齡人力及跨域整合發展等四大面向切入，執行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內容整合各級政府高齡教育資源，包括連結衛生福利部等 10 個部會、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推動，以提供

高齡民眾多元學習管道，並針對高齡社會來臨所面臨之挑戰與議題，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教育部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及教育部相關機關每半年填報辦理情形，教育部每年召開 1 次聯繫會議。107 年度各項工作執行進度，已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聯繫會議檢核討論。

## 八、善用校園餘裕空間，開發老少共學課程方案

為增強友善社區民眾、高齡者學習環境之設備與空間，透過充分運用校園餘裕空間，結合在地特色、產業文化及社區資源，開設適合社區推動「老少共學」的課程與活動，以增進民眾終身學習機會，自 106 年起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之社區多元學習中心實施計畫，107 年共補助 27 所學校執行老少共學相關方案，第 1 期計畫（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合計 54 所學校，共執行 2,906 場次，5 萬 5,893 人次參與。

## 伍、推廣多元文化，共創友善及多元族群融合之社會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新住民人數累計至 107 年底已逾 54 萬人，已逐漸成為我國第五大族群。由於新住民人口的增加，隨之衍生文化認同、生活適應、就業、子女教養等議題，值得政府投入更多教育資源。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的同理認識，教育部自 105 年起推動為期 4 年的「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茲將新住民教育以及一般民眾多元文化素養教育的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 一、協助新住民生活與文化適應，並發展其潛能

- (一) 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為增進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培養新住民基本之聽、說、讀、寫、算的能力，107 年度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共 332 班；教育部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共 33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為新住民規劃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及多元培力等終身學習課程，提供新住民適應臺灣生活所需能力，並鼓勵家人共同參與。
- (二) 建立銜接就學機制：為引導新住民潛能發展，解決學習實際需求，教育部鼓勵新住民就讀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以取得學歷，統計 107 學年度國小補校約有 6,572 位，國中補校約有 1,288 位新住民就讀；另教育部亦核准國立空中大學招收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及外國人，年滿 18 歲不限學歷均可登記為空大選修生，修滿 40 學分成績及格後，成為全修生；如已具高中學歷之新住民可直接報名全修生，修滿 128 學分，符合畢業條件，

即可獲頒學士學位。107 學年度計有 908 位新住民就讀空中大學。

(三) 發揮潛能鼓勵就業：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教育部將借重新住民語文能力，再輔以班級經營與課程規劃能力之培訓，未來將可擔任新住民語文教學師資；或鼓勵新住民參加培訓，以擔任圖書館說故事、歌謠教唱或其他社會服務工作。

## 二、多元文化交流，共創友善及族群融合社會

為促使一般民眾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教育部補助設立在各縣市之新住民學習中心，除規劃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外，亦鼓勵新住民、家人及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提供近便之文化交流機會；另公共圖書館亦建置多元文化專區，未來更計畫透過策略聯盟方式，結合更多學校、民間團體、教育廣播電臺、圖書館、基金會及地方政府等，全面廣泛地提供文化交流活動，期望因接觸而認識，因認識而理解與尊重，進而培養國人多元文化與公民平等素養。

## 陸、活化社教機構軟硬體資源，提升服務品質

近年來教育部為強化社教機構之功能，陸續透過軟、硬體設施挹注、推動諮詢輔導機制、實施作業基金等方式，改變社教機構傳統思維與作法，以提升人力素質，塑造具創造力的組織文化，進而展現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與感受，以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讓政府的資源挹注不僅止於一般性補助，而是透過積極投資的觀點與推動策略，以進一步活化社教機構的經營管理與績效。

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經營成效，教育部依據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一方面推出系列學習活動，另一方面賡續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期使社教機構扎根基層及社區，拓展終身學習網絡，其具體推展成效如下：

### 一、強化社教館所聯合行銷，推出系列性全民終身學習活動

教育部、文化部所屬館所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7 年持續推出精彩、多元的學習活動，計有超過 380 場次的講座、9,400 場次的研習、2,200 場次營隊及 300 場次的展演。為引導民眾發掘各館所的寶藏，教育部建置了「Muse 大玩家」網站，並透過 Line@及 Facebook（臉書）傳送各項精彩的展演相關資訊；另外，也推出集章活動，持活動集點卡參訪各館所，集滿 4 點，即可擇一館所兌換創意積木拼圖書，吸引民眾踴躍參與。

### 二、建構臺北科學藝術園區及推動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 107 年結合臺北市政府執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

展計畫」及「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期整合社教機構，帶動社教機構與週邊環境產值，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在地行銷的效果；也希望透過數位化，讓更多人能接觸博物館，並提供學校及社會大眾更豐富的學習資源。此兩項計畫成果如下：

- (一)「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為整合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三館一園的使用空間，發揮社教機構整體的群聚效應 107 年度已完成 8 項行動計畫審查，並進行「Prototype Factory 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Sky garden 城市綠屋頂計畫」、「Green Science 環境友善系統建置計畫」及「Service +服務升級計畫」等 4 項行動計畫及基河路（兒童新樂園段）、美崙公園—天文館等 2 項道路縫合工程。
- (二)「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07 年度核定補助 10 個館所共 19 個細部計畫，包括：跨館所學習履歷與推薦平臺、運用資通訊科技整合展示互動學習服務與國際交流、建構「智慧製造」暨「智慧防救災新科技」展示教育平臺、智慧化海洋探索數位媒體暨學習中心建置、廣播新媒體整合、智慧圖書館到你家、「臺灣學加值扎根計畫」、「中山樓科技創新展示暨宣導推廣計畫」、「公共圖書館雲端資源暨智慧體驗服務計畫」、全民線上辦證服務、雲端資源閱讀體驗服務等。

### 三、積極增進圖書館服務效能，提升閱讀環境空間品質

透過經費補助、特色獎助以及資源整合，使圖書館服務能量和品質有明顯提升，其成果如下：

- (一)輔導國立圖書館執行「108 年度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及營運服務計畫」：由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依其館務發展需求及發展特色研提計畫。108 年共計補助 3 所國立圖書館執行相關計畫，補助經費計 1 億 6,582 萬 2,000 元。
- (二)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補助更新地方公共圖書館老舊服務設施，改善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108 年共計補助 72 館，計 2,248 萬 9,500 元。
- (三)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執行「資源整合發展計畫」：自 102 年起，教育部透過閱讀植根計畫分 4 年建置北、中、南、東 4 區公共圖書館資源中心及 8 個分點，辦理中心所需圖書設備資源購置及區域性資源閱讀推廣活動，並透過館藏館際互借與館藏巡迴等資源分享機制，使散置於各個圖書館之藏書得以整

合行銷並推廣利用，105 年至 108 年持續補助 4 個區域資源中心及 8 個分區資源中心之維運經費，108 年共補助 432 萬 5,000 元。

## 柒、結合民間活力，共創基金會合作與協力機制

隨著民主發展與公民社會意識的興起，我國非營利組織（NPO）蓬勃發展，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教育部主管之教育基金會共有 718 家，主要以辦理工益性教育事務為宗旨；民間非營利組織的蓬勃發展及龐大資源雖然日受重視，但往往受限於各自背景與資源，大多以獨立運作模式推動各項公益，甚少發揮資源整合功效，以致未能有效地擴大其社會影響。為協助基金會充分發揮公益效能，建立教育基金會參與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機制，帶動教育基金會策略聯盟，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願景，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 一、透過策略聯盟與議題整合，強化基金會之結盟與合作

為擴展教育公益議題並促進教育基金會之策略聯盟與合作，訂有《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透過策略聯盟方式，鼓勵教育基金會跨越組織、界別從事公益的創新提案與合作，促成產官學公益合作的平臺，107 年計有 124 家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組成 7 個學習圈，結合 165 項計畫，分別為科普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族教育、閱讀教育、藝術教育、家庭教育、樂齡學習教育，共 7 個學習圈，受益人次超過 60 萬人次，將社會教育全面推展至臺灣各地。

另為推動終身學習，表揚社教有功人員，107 年度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頒獎典禮於 107 年 12 月 5 日舉行，共計 16 個團體、15 位個人獲獎，以及 1 位終身奉獻獎獲獎者。

### 二、協助教育基金會業務管理與組織營運，使其充分發揮功能

教育部除積極協助基金會健全業務運作，結合各基金會之資源辦理終身教育外，本著主管機關權責，依《財團法人法》、《民法》等相關規定，訂定相關子法，監督基金會之業務，並提供相關行政服務，包括建置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業務查核等活動。另為有效促進教育基金會之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乃繼續維護「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使基金會可上網填報年度資料，透過專業會計師查核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會計制度及財務管理，以健全基金會財務狀況。

### 三、強化輔導基金會，增進其成員交流、學習並激勵其使命與熱忱

教育部自 92 年起，為發揮非營利組織服務社會之功能，指導基金會以自發性

的服務精神，以系列多元的活動形式辦理「年會」，號召全國教育事務基金會全程參與；多年來「全國教育基金會年會」已成為基金會專業成長之重要平臺，獲得非營利組織高度認同。政府與基金會關係發展良好，有助於推展社會教育事務，也是提升人力素質的重要策略。因此，除了教育基金會分享經驗外，更希望藉此活動與各家教育基金會搭建起推廣合作橋梁，讓單打獨鬥的公益火炬串成點、線、面的公益平臺，提供非營利組織更多的力量與工具，結合科技、人文與公益，讓臺灣更加美好良善。

教育部輔導之教育基金會年會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假高雄市佛光山舉行二天一夜，年會持續秉持「交流、學習、成長、合作、發展」原則，以「教育創新，全球夥伴」為主題，探討現今科技與教育的融合應用，讓基金會夥伴在教育公益事務推動議題上能獲得新的體驗與視野；更期許教育基金會夥伴們求新求變，打破舊有框架及思維，勇於變革與創新，以創造更大的公益價值。

## 捌、落實傳承本土語言文化，建置語言學習資源

為推展本國語文教育，落實傳承本土的語言文化，其具體之計畫成效如下：

### 一、強化「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之組織能量

「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前身為「本國語文教育諮詢會」，為積極推動本土語言教育政策，教育部於 105 年 11 月籌設「本國語文教育推動辦公室」並邀集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及學者專家組成「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共計 27 位委員，包含教育部部長、文化部政務次長、原民會副主委、客委會副主委、國教署署長、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等。又，推動會下設「法規行政組」、「學習環境組」、「資源建置組」及「活動推廣組」等 4 分組，以共同研提計畫、督導各計畫執行情形，俾積極推動本土語言。

### 二、加強推廣與獎勵本土語言相關教育工作

教育部為推動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除辦理本土語言正式課程教學外，亦辦理本土語言推廣與獎勵等配套措施，包括每年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全國語文競賽、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鼓勵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結合民間團體力量，推廣本土語言教育、持續提供數位輔助學習資源等。另為響應聯合國世界母語日活動，與原民會、客委會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 221 世界母語日成果展示活動，與社會大眾分享成果，並傳達保障語言文化多樣化理念。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隨著人口結構遽變、全球化競爭、國民生涯發展及公民權利意識興起等因素，終身教育面對新的挑戰與機會，必須提出因應對策以進行相關興革措施。107 年度終身教育的問題與對策分別說明如次：

### 壹、終身教育問題

終身教育問題主要持續發展與改進，其犖犖大端者如下：

#### 一、成人基本教育與社區教育尚待持續推動

就當前成人基本教育的主要問題來看，成人基本教育體系仍待充實健全，以提供過去因種種因素未受完整國民教育者充分的教育機會；另外，成人基本教育亦須緊密與現代公民關鍵能力相結合，以免僅以識字教育為主的成人基本教育缺少功能性識字的意義。換言之，成人基本教育是國家競爭力的重要關鍵，除了持續降低不識字人口的比率之外，更重要的是可以參考歐美國家的發展經驗，將國民識字能力進行普遍化的研究，並訂定國家識字標準，使成人基本教育可以涵蓋目前的國中小補校教育、成人基本教育班，以及自學學力鑑定考試等機制，讓成人基本教育擺脫只是傳統「識字」的概念，而和功能性識字接軌，以進一步符應現代公民社會應有之基本知能。

除了上述成人基本教育之外，學習型城市計畫，以及各縣市社區大學的發展已經提供了社區多元的管道與機會，然而，從社區教育的理念與發展脈絡觀之，我國社區學習體系仍有以下五項問題的存在：

- (一) 社區教育學習場域深耕不足，對社區民眾的學習需求與學習動力的掌握不夠。
- (二) 社區學習層面僅限於單一面向的學習管道，缺乏創新學習模式的引入。
- (三) 社區學習相關資源及社區學習網絡內相關資源整合不足，影響其效能的發揮。
- (四) 社區在地特色不足，縣市政府之監督輔導功能亦有待加強，社區教育以及社區大學等學習課程品質仍有改善空間。
- (五) 成人學習成就認證制度需要進一步深化，而成人的非正式、非正規與正規學習制度整合的整合亦有待突破。

#### 二、補習班的經營管理尚待加強督導

補習班的學習對象非常多元，除了一般學校的學生之外，也包括各年齡層的社

會民眾，因此，學習品質與對學習者的安全保障乃至為重要。其次，補習班的服務屬於預付型的服務，從消費者保護的立場而言，如何透過相關法令與契約條文，以提供學習者的消費權益保障，亦不可忽視。此外，如何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落實不適任人員通報及防範建立履約保證機制及宣導補習服務應簽定補習服務契約書，以保障民眾學習權益等，均有待努力。

### 三、社區大學的組織能量與課程教學品質應持續提升

我國社區大學自民國 87 年設立以來，始終秉持著知識解放與建立公民社會的核心理念出發，其對臺灣社會的終身學習與社區營造運動產生了相當深遠的影響。社區大學發展迄今已 20 年，在學術、社團與生活藝能三大類課程的學習活動中，對臺灣社會的公民運動、環保意識、文化扎根、社區創新、非營利組織培力、公私協力、社會企業、弱勢培力等，均產生一定程度的質與量的提升，然而，社區大學在終身教育領域所擁有的資源以及開設之課程非常多元，未來社區大學在設置、經營管理、課程規劃、師資培育、教學設計，學習活動成果評量等方面均有進一步提升之必要。

### 四、家庭教育專業、資源整合與推廣方式等尚待提升

目前各縣市政府皆已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結合相關單位辦理家庭推廣活動、志工人力資源、諮詢輔導及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長期以普及與提升國人家庭教育知能為要，預防家庭問題發生。家庭教育工作推展尚需解決下列現況問題，因此著手進行《家庭教育法》修法工作，藉以改善推展成效。

- (一) 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於直轄市屬教育局轄下 3 級機關、縣（市）屬 2 級機關，家庭教育服務範圍涉及不同部門之業務重點，亟需透過整合民政、衛政、社政等部門資源，攜手共同推展。而地方首長於部門資源整合扮演重要的角色，目前多數直轄市、縣（市）已成功整合各部門能量，但仍有部分直轄市、縣（市）因人力結構因素，尚未能有效整合，致家庭教育中心不易發揮推展家庭教育功能。
- (二) 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採行政人員、聘任人員及聘用人員 3 種方式進用，其中以進用行政人員為多，影響現職人員取得家庭教育專業資格之意願，亦有地方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尚需兼辦其他非家庭教育之業務或被要求執行其他非家庭教育之政令宣導，影響家庭教育整體推展成效。
- (三) 大眾傳播媒體、學校和終身學習機構等，乃是最容易接觸學生與家長的管道和場域，然而，媒體從業人員、教育人員與社教人員等，接受家庭教育相關

課程及活動的機會不足，以致無法有效掌握家庭趨勢，並有效結合社區資源共同協助推動家庭教育。

- (四) 因應資訊傳播科技的進步，民眾接受知識與資訊的管道與途徑從紙本轉為網際網路，並透過各種隨身載具（如手機、平板等）獲得，家庭教育的推廣似乎仍停留在傳統與被動方式上。

### 五、高齡教育之體系與專業化程度尚待強化

國內平均壽命逐年延長，高齡人口逐年增加，到民國 107 年 3 月已超過 14%，臺灣正式成為「高齡社會」，高齡社會所產生的社會、經濟挑戰無可避免，而高齡學習與高齡人力資源的提升更是終身學習重要的一環。當前高齡教育所面臨的問題有四：

- (一) 高齡人口快速增加，學習機會尚未普及。
- (二) 高齡學習需求多元，課程內容、實施方式及途徑亟待多元創新。
- (三) 高齡教育專業人力有待積極培育。
- (四) 跨域高齡教育資源仍須整合，世代融合有待強化。

「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中雖提出高齡教育機制與體系、課程與模式、專業人才與培育、資源整合與環境等四大主軸，然而，由於教育部在此領域所編列的經費有限，且僅透過樂齡大學、樂齡學習中心、樂齡自主團體和社區大學等相關計畫推動高齡教育，上述四大問題仍有待持續深化與突破。

### 六、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尚待持續提升

終身教育除透過正規學校實施外，充實非正規的社教機構之角色與地位亦同等重要。目前我國社教機構在量的發展已具相當規模，但服務品質可更加提升。然提升服務品質需要處理的問題如下，均亟待努力：

- (一) 社教機構軟硬體設施需要更新：持續更新終身教育機構軟硬體設施，以形塑多元優質的終身學習場域。
- (二) 需要計畫引導以合作結盟，並建立特色：需要研訂各個國立社教機構的發展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資源挹注等，建立多元夥伴關係，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
- (三) 活動行銷需強化：加強舉辦聯合多元主題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體驗學習的樂趣。

### 七、民間非營利組織之能量與活力尚待持續開發

教育部為推展各類終身學習與文化教育活動，乃充分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

學習圈。事實上，部分民間基金會在活動形式或內容較少推陳出新，難以具體深化，亦很少在地扎根或持續延展，殊為可惜。為促進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需協助其配合社會脈動，擴大關懷的議題與層面，拓展新的公益事業。然未落實上述作為必須解決下列問題：（一）組織與業務流於僵化；（二）基金孳息減少，資源募集困難；（三）非營利組織專業人力匱乏；（四）欠缺志工組織發展與運用能力；（五）需要整合相關民間資源，推動教育業務，如發動民間團體認養校園並協力重建之。

## 八、本國語文教育尚待持續評估與推廣

本國語文教育的推動牽涉層面甚廣，包括法令政策、執行機構、課程教材活動方案設計、成效評估等。目前本國語文教育所面臨的問題主要如下：

- （一）語文教育政策面臨外部環境與內部機構之挑戰：近年來，語言多樣性政策、兩岸文化競爭局勢、全球化資訊環境需求等，均突顯推展本國語文教育的重要性，而國家語文政策因為屬跨部會事務，且教育部語文教育政策亦須跨司處整合與協調，難免在政策具體落實方面有一些盲點。
- （二）語文使用上容易引起爭議：由於語言的使用與族群、意識型態等議題息息相關，因此，在相關法規的訂定，課程教材等規劃方面，均面臨一些難題，特別是要透過多元文化的理解與素養，進一步以語文教育來實現社會正義與民族平等，更是一大挑戰。

##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述問題，教育部雖已研擬因應對策並逐步推動但如何確保政策持續落實、提升成效，乃未來努力的方向，茲分述如下：

### 一、持續提升成人基本教育之因應對策

成人基本教育之推動，除了辦理相關活動、提供課程教材之外，中小學補校的輔導管理亦非常重要，茲分述如下：

- （一）加強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活動：辦理成人及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編印相關課程之補充教材，以提升其基本生活知能，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成人基本教育使不識字率持續下降，其成效目前已經和先進國家水準並駕齊驅。
- （二）提供成人多元學習課程，強化中小學補校輔導管理：對於國民中小學補校教育制度仍給予持續的補助和輔導管理，期能提升國民中小學補習教育的水準，增進成人基本教育之品質，並考慮增加功能性識字的多元課程。

## 二、強化補習班管理及保障補習班學員權益之因應對策

為積極保障短期補習班學員權益，教育部業修正發布「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並於 107 年 7 月起實施，後續應持續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並督促地方政府辦理稽查，業者如有違規情形，更需確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視個案情形督導短期補習班限期改善，屆期如未改善，可併審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可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以強化對短期補習班學員之保障，並加強對補習班之輔導與管理措施。

為回應社會各界對短期補習班應適度規範之期待，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修正重點包含實名揭露、擬聘僱教職員工報地方政府核准、課予補習班人員知悉不適任情事之通報責任及訂定相關罰責等，後續並研（修）訂相關配套法規，包括於 107 年 2 月 5 日訂定發布《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 107 年 2 月 8 日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並就中央及地方分層管理措施、優化相關系統功能及協助地方政府增置短期補習班業務人力等法規制度與行政管理層面進行整體性改善，以強化短期補習班管理。

## 三、普及社區教育學習活動之因應對策

社區教育之推動除持續深化辦理相關活動之外，需求調查、資源整合亦屬重要，並且地方政府在社大的角色亦不可忽視，茲分述如下：

- (一) 繼續深化辦理社區教育學習活動：可以透過社區大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學習型城市補助措施等，推展各種各類社區終身學習活動，持續扎根社區。
- (二) 透過各社區學習機構進行需求調查與資源整合：針對社區民眾所需之學習，可繼續整合社區學習相關資源，透過調查、整合等方式來運作社區學習資源，以發揮社區終身學習之效能。
- (三) 強化縣市政府對社區大學之督導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具有監督輔導之責，且應輔以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協助社區大學精進其品質。因此，未來仍需廣續透過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審查，強調「內部評核及外部評核」，地方政府應定期評鑑社區大學，並有效輔導社區大學之運作，使社區大學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儘速朝向制度化及穩健經營之方向發展。

## 四、強化家庭教育之因應對策

家庭教育工作千頭萬緒，除在推廣方式上強調多元化和創新性之外，在資源整合，以及專業化的提升部分，亦不可忽略，茲分述如下：

- (一) 提升各級政府之聯繫與工作協同，強化家庭教育體系之整合運作：以教育預防家庭教育工作為主軸，並聚焦於「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家庭教育方案」建立跨機關、跨領域工作平臺，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充實專業人力。
- (二) 鼓勵專業研發，提升家庭教育推展效能：回應現代民眾的學習需求與學習方式，研發各類家庭教育學習教材及工作手冊，並辦理種子培訓，以促進家庭教育之專業發展；透過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調查、研究，據以規劃家庭教育推展重點。
- (三) 提升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效能：強化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落實，輔導推展學校家庭教育學習活動，完善個別化親職教育及關懷網絡，提供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個案相關家庭教育及服務。
- (四) 整合資源，普及家庭教育學習活動及宣導：結合各體系及民間資源，符應不同型態家庭之需求，辦理家庭教育之學習活動，並加強家庭教育宣導，落實家庭教育之預防性功能。
- (五) 培訓媒體從業人員、教育人員和社教人員等，使其瞭解並運用家庭教育資源：大眾傳播媒體、學校、終身學習機構等最易觸及學生與家長的管道與場域，如促使媒體從業人員、教育人員及社教人員接受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確實掌握家庭教育現況，且有效運用資源及協同推動，將能減少因家庭失能或關係衝突等衍生之社會問題。
- (六) 家庭教育資源的提供必須從被動等待求助轉為主動提供：如建置數位學習平臺及網路社群，並主動發送給民眾；透過提供民眾易學可及的策略，提供民眾解決家庭相關問題的學習資源，進而增進民眾對於家庭關係經營的知能。

## 五、落實高齡教育之因應對策

高齡教育的推動與改善策略不外乎透過行政體系、經費、人力之培訓，以及專業化發展之持續深化，茲分述如下：

- (一) 建構高齡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教育體系、結合社福、衛生醫療體系、文化體系、公務人力體系等跨部會合作及所屬相關機構，推動高齡者終身學習、退休規劃、代間教育。

- (二) 促進高齡人力再提升與運用：教育部或相關單位應訂定相關要點，積極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高齡者志工組織，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並可結合相關單位，規劃多元化的學習模式，成立高齡自主學習社團，以提升高齡者自主學習能力。
- (三) 增列高齡教育預算：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無可避免，為重視高齡者學習權益，政府可逐年增加高齡教育預算。
- (四) 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為鼓勵各相關單位推動高齡教育，鼓勵進用高齡教育專業人員，並逐漸將此項目納入樂齡學習訪視輔導成效之評估指標。

### 六、促進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之因應對策

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之提升牽涉甚廣，包括透過計畫結盟、改善設備、多元行銷，以及與新科技結合等等，茲分述如下：

- (一) 根據中程發展計畫，持續更新終身學習機構軟硬體設施，以形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
- (二) 分別就博物館及圖書館研訂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
- (三) 配合機構屬性及特色，定期聯合舉辦多元主題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體驗學習的樂趣。
- (四) 為輔導所屬社教機構與時俱進，並與學校教育相輔相成，發展成為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自 106 年起，為期 4 年，持續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 七、活化民間非營利組織之因應對策

教育類非營利組織是教育部非常重要的民間資源，透過學習圈方案之組織學習機制，以及系列活動之輔導，更能活化基金會之資源，茲分述如下：

- (一) 持續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學習圈方案自辦理以來成效頗佳，然仍須積極擴大教育公益議題，創造更多終身學習機會，擴展各項教育議題，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符合教育政策發展與社會需求之重要議題與項目，並整合公益資源，創造產官學合作平臺，規劃具有創新性、前瞻性、建設性之促進社會發展的教育方案，期能共同落實全民終身學習，並促進教育基金會之成長與發展活動，以提升教育基金會參與及組織能力與其永續經營。
- (二) 持續輔導辦理基金會年會系列活動：加速推動教育事務基金會之合作聯盟，促進各基金會成長發展，以充分發揮民間公益力量。另可協調基金會發揮公

益服務精神，強化「教育基金會年會籌備委員會」組成及功能，號召全國更多非營利組織熱情參與基金會學習圈活動，每年依據「學習·交流·成長·發展」之原則，規劃辦理「年會」系列活動。

## 八、推動本國語文教育之因應對策

本國語文教育之推動，除持續落實委員會功能之外，相關機構之間的聯繫協調亦顯得重要，茲分述如下：

- (一) 持續落實「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之各項功能與任務：提供本國語文教育政策、研究與推廣之諮詢及執行，並作為跨部會溝通平臺，指導及議決各項本國語文教育政策。
- (二) 強化橫向的協調與整合：有效協調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資源，協力進行語言搶救工程；並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共同考量所需之人力質量、行政運作機制及獎勵方式，以利推動業務。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基於上述終身教育施政措施與成效，以及問題檢討和因應對策分析，我國終身教育需要把握國際學習社會思潮，將終身學習權置於全民終身教育的政策之中，未來終身教育施政方向如下：

### 壹、完善終身學習相關法令

政府將持續落實《終身學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建立良性的終身學習制度與結構，進一步推動終身學習。目前對社區大學（107年6月13日經總統公布之《社區大學發展條例》）、高齡學習、獎勵員工學習制度、學習成就認證等均可強化相關規定，以激勵民眾終身學習的動機，提供多元的學習管道，提升人民參與學習比例，逐步建構邁向學習型社會的基石。

### 貳、深化發展補習、進修教育以及空中教育

為厚植終身學習社會的基礎，精進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乃啟動研修《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法作業，將國中小補校及進修教育回歸各級教育法規，持續檢視補習及進修教育業務辦理內容，強化短期補習班實務管理，建構完善的補習及進修教育環境，以符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發展及民眾終身學習需求。此外，亦應持續提升空中教育品質，透過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方便民眾終身學習。

## 參、持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家庭是社會結構中最重要基礎，在多元且快速變遷的現今社會，家庭結構及功能改變甚鉅，發揮家庭教養功能更顯重要。教育部透過修訂《家庭教育法》與推動「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促進各級政府落實《家庭教育法》各項法定事項，促使家庭教育預防功能的法制基礎將更完善，經費及人力朝逐年成長努力，從教育預防與福利服務攜手，營造更綿密友善的家庭社會網絡，以減少民眾因家庭失能或關係衝突等衍生之問題；此外，亦應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家庭教育積極推動。

## 肆、加強高齡教育工作

面臨高齡化趨勢，我國至民國 115 年將躍居「超高齡社會」，故為因應人口高齡化，應優先運用學校空間，辦理在地的高齡者學習活動，並結合大學校院發展樂齡大學。為鼓勵各縣市政府編列高齡教育預算，以保障高齡者學習權益，可透過訪視輔導，強化樂齡學習制度。同時創新高齡者教育方式，持續研發多元學習教材及內容，帶動國內高齡者教育朝專業化發展，並提升高齡人力再運用，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樂齡志工組織，除可協助推動高齡教育外，更可協助帶領其他高齡者與社會互動或參與社區服務。同時，應持續執行樂齡學習專業師資培訓，建立高齡教育人才資料庫，培植樂齡志工具備自組團體能力，以強化高齡者學習機會及品質。總之，我國高齡教育之工作應持續秉持「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的四大願景，並持續落實「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的強化高齡教育運作機制，完善高齡教育體系；創新高齡教育課程，發展多元實施模式；開發高齡教育人才，提升專業人力素質，以及整合高齡教育資源，營造世代融合環境四大策略主軸。

## 伍、創新社教機構品質與服務

107 年度起，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立於創新建築設施及跨域增值服務網絡的基礎上，配合地方發展趨勢及資源整合之需求，持續以跨域增值之理念，結合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及臺北市政府，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建置計畫」（107-112 年），整合科教館、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三館一園的使用空間，發揮社教機構整體的群聚效應，並針對社教機構彼此之間的差異性，訂定不同主題，進而豐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的實質內涵與體驗項目。另一方面，為徹底改變社教機構的傳統面貌和服務模式，未來可透過「智慧服務全民

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06-109年科技計畫)，運用各類尖端資通訊科技，提供觀眾和使用者延伸到家的服務，即提供民眾蒞館前、中、後的個人化及客製化服務，使國立社教機構成為適於「跨域體驗」及「終身樂學」的教育園區，以達「典範創新」及「社會創新」的目標。未來社會教育機構將更積極主動規劃多元創新的終身學習計畫或活動，透過智慧科技、跨域整合、異業結盟、體驗學習、創新服務等策略，不斷提升社教機構之品質與服務能量。

全國圖書館系統之建置已大致完備，未來需持續更新軟硬體設施，並透過「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於108年至111年提升縣市政府與鄉鎮市立圖書館間橫向連結，讓服務品質趨於一致，共享資源，充分發揮終身教育功能。其次，在其他社教機構亦應積極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期達到均衡南北圖書資源建設，俾提升南部地區圖書館服務質量。

## 陸、善用非營利組織及民間資源

學習社會是一個綜合體，需要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之各項資源，持續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因此，要擴大組織結盟規模，增進效益，並以社會關懷為共同的核心任務與使命，並深刻的瞭解社會現象、掌握社會脈動，創新且深化議題，不斷與時俱進，俾確保學習活動符合社會需求；此外，更應結合各類教育或文化基金會組織，經由跨領域與各地社教館所、文史工作室、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團體、企業、媒體等不同團體結盟合作，以創造更大、更加值的公益效能。另外，更要持續強化各方案之深度及廣度，鼓勵需要長期深耕的方案計畫，讓實施內容及策略與時創新和深化；同時藉由資源分享、擴大結盟、增加學習據點等策略，以吸引更多社區民眾與弱勢族群主動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 柒、廣續推動本國語言之學習

教育部持續開創本國語言學習資源，以積極強化本國語言學習環境，未來將持續與各部會積極召開會議研議本土語言相關事務，並擬訂政策論述、盤點本土語言推動現況之資源，以研訂推動本土語言之中長程計畫，持續提升及創新多元語言價值，加強保存傳承及發揚語言文化。更重要的，應擺脫意識型態、鼓勵多族群參與和互動，並建立多元文化視野與行動方針，以持續落實本國語文教育。

撰稿：張德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教授